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24/13-14號文件

檔 號：CB4/SS/3/13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下稱"《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提供廣泛的本科和研究生課程。港大一直致力於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以裝備未來畢業生應付瞬息萬變的世界。港大校董會按港大校務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議，訂立《修訂規程》，並於2013年10月29日獲校監批准¹。港大建議在相關的規程中加入某些學位及學術資格，以滿足各界對有關學科的學術教育和培訓日益增加的需求。

3. 此外，《修訂規程》訂明以"理科碩士(計算機科學)"及"理科深造文憑(計算機科學)"作為這兩個課程更明確的中文名稱，以對應他們各自的英文名稱。

4. 港大牙醫學院目前提供不同學術範疇之牙醫碩士課程，包括牙髓病學、植齒學、口腔頷面外科學、矯齒學與牙頷面矯形學、兒童齒科、牙周病學，以及修復學。因為具體的學術範疇現時並不包含於學位名稱之中，所以不會於學位證書中列出。《修訂規程》擬允許於課程名稱之中指明學術範疇，以便識別。

¹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第13(2)條訂明"校務委員會可向校董會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而當校董會向校監作出有關建議後，校監可作出校董會所建議的增補、修訂或廢除"。

5. 港大表示，由各個學系提出有關新學術課程的建議已先經院務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通過；《修訂規程》中的擬議條文，亦已按適當程序獲港大的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通過。港大並曾諮詢教育局，再經該局諮詢法律草擬專員。港大已因應適當情況，將其相關意見納入《修訂規程》之中。

《修訂規程》

6. 《修訂規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下稱"主體條例")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下稱"《規程》")，以 ——

- (a) 加入某些可由港大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及
- (b) 修改某些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以及規定可就某些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指明學術範疇。

7. 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修訂規程》將於2014年1月10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8. 在內務委員會2013年11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9. 小組委員會由馬逢國議員擔任主席，與港大的代表舉行了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委員大致上同意《修訂規程》所載的擬議修訂。他們的主要關注和意見概述於下文各段。

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程》旨在加入某些可由港大頒授的新學位及學術資格，以及就某些研究生課程訂定更明確

的中文名稱等。委員要求港大確認，日後所有這類修改是否均需要修訂法例。

12. 港大表示，港大可頒授的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詳載於主體條例附表所載《規程》的規程III。對《規程》作出的修訂，屬於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訂立《修訂規程》旨在令港大可以向畢業生頒授相關的學位及學術資格。

13. 委員詢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其他資助院校是否訂有類似的規定，即必須藉修訂法例以對其可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作出任何增補或修改。港大表示，這做法由來已久，現時最少4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監管條例並無規定，有關院校必須提交附屬法例以實施同類的增補／修改。

14. 就這方面，部分委員認為，為使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採取具效率及一致的做法，有關當局應研究應否劃一不同監管條例中的相關條文，從而訂明更精簡及一致的安排，以處理學位及學術資格名稱的增補及修改事宜。

諮詢持份者

15. 委員關注港大有否先諮詢各持份者，然後才訂立《修訂規程》。港大回應時解釋，大學按照學術自主的原則，在校內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港大的個別學系和學院可根據各自的學術發展策略計劃，就所開辦的課程及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提出建議。所有學術建議均由學系提出，並經所屬的院務委員會審議，而院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務人員和學生。該等建議亦須通過學術委員會的質素保證機制，學術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港大的中央管理小組和資深學者。其後，對《規程》作出的擬議修訂須獲教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批准，方提交立法會。

某些學位及學術資格的名稱

16.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根據《修訂規程》，某些學位有指明相關的學術範疇²，但對於牙醫碩士學位則採用了下述句式："牙醫碩士(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牙醫學範疇)"。港大表示，牙醫碩士課程涵蓋多個學術範疇，以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上

² 舉例而言，請參閱《修訂規程》第3(4)條，該條加入多個指明學術範疇的研究院學位，包括理科碩士(中藥學)、理科碩士(社會牙醫學)、理科碩士(全科牙醫學)及理科碩士(植齒學)。

述句式可讓教務委員會所指定的具體範疇包含在學位名稱及學位證書之中，而無須修訂相關的規程。委員亦察悉，在現行的《規程》下，類似的句式亦用於某些學位，例如"工學學士(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工學範疇)"，以及"法學碩士(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法學範疇)"。

17. 部分委員認為，港大應研究可否就學位及學術資格名稱採用類似的句式，這樣便無須不時修訂《規程》。港大察悉並感謝委員提出此項意見，表示會加以考慮。

18. 部分委員提及"Master of Psychological Medicine (Psychosis Studies)"的中文名稱，即"精神醫學(思覺失調學)碩士"，並詢問該名稱應否寫成"精神醫學碩士(思覺失調學)"，以便與其他學位的中文名稱寫法統一，例如"理科碩士(中藥學)"及"理科碩士(全科牙醫學)"學位。部分其他委員則對該學位現時建議的中文名稱沒有強烈意見，但關注港大如要進一步修訂有關名稱所需的時間及程序。

19. 港大回應時答允向相關的學系和學院轉達委員就"Master of Psychological Medicine (Psychosis Studies)"的中文名稱提出的意見，以供參考。據了解，如有需要，港大日後可訂立另一項修訂規程，以修訂所述碩士學位的中文名稱。小組委員會充分尊重院校自主的原則，不會對《修訂規程》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10日

《201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合共：11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13年12月5日